

108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 第 2 篇、醫療照護

醫院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負責人：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注意事項：除規定於實地評鑑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外，其餘資料於繳交期限截止後，恕無法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醫院於實地評鑑時提出說明。

一、 異常事件

1. 貴院近 4 年(104 年~107 年)異常事件類別統計：(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年度別-次數		104.1.1~ 104.12.31	105.1.1~ 105.12.31	106.1.1~ 106.12.31	107.1.1~ 107.12.31
類別	有傷害				
	無傷害				
	跡近錯失				
	無法判定				

備註：醫院可參考病人安全通報指標或自行界定異常事件類別，如：跌倒事件、藥物事件等，並請依事件發生頻率由高至低排序。

二、貴院近 4 年(104 年~107 年)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情形

1. 緊急安置

1.1 貴院是否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是(請續填以下資料) 否

1.2 緊急安置之統計情形：

項目 \ 年度別	104.1.1~ 104.12.31	105.1.1~ 105.12.31	106.1.1~ 106.12.31	107.1.1~ 107.12.31	合計
緊急安置總人次					
送審查會件數					
於 2 日內報送審查會鑑定完成率					
審查會通過件數					
審查會駁回件數					

備註：

- 各區審查會指衛生福利部所規劃之「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 於 2 日內報送審查會鑑定完成率=於 2 日內報送審查會鑑定件數/緊急安置總人次。
- 件數計算以送審日期為基準

1.3 緊急安置之地點為：(可複選，請在有的項目打"✓")

急診 加護病房 急性病房 其他，_____

2. 強制住院

2.1 貴院是否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是(請續填以下資料) 否

2.2 強制住院之統計情形：

年度別 項目	104.1.1~ 104.12.31	105.1.1~ 105.12.31	106.1.1~ 106.12.31	107.1.1~ 107.12.31	合計
強制住院總人次					
個案平均治療天數 <small>註</small>					
強制住院轉歸情形 (單位：人次)					
由緊急安置轉強制住院數					
轉強制社區治療數					
申請延長強制住院數					
轉自願住院數					
直接出院(結案)數					

備註：個案平均治療天數公式：當年個案強制(含緊急安置)天數總和／當年強制人次 (未通過者不計算)

2.3 強制住院之地點為：(可複選，請在有的項目打"✓")

加護病房 急性病房 其他，_____

3. 強制社區治療

3.1 貴院是否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是(請續填以下資料) 否

3.2 是否設有「強制社區治療」服務說明書：有 無

3.3 辦理「強制社區治療」專責人員_____人。

4. 品質管制措施及人力配置

類別 措施及人力配置	緊急安置	強制住院	強制社區治療
作業規範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相關醫療會議頻率	_____天_____次	_____天_____次	_____天_____次
主治醫師迴診頻率	_____天_____次	_____天_____次	_____天_____次
專責主治醫師人數	_____床_____人	_____床_____人	_____個案_____人
專責護理人員人數	_____床_____人	_____床_____人	_____個案_____人
專責職能治療人員人數	_____床_____人	_____床_____人	_____個案_____人
專責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人數	_____床_____人	_____床_____人	_____個案_____人
專責臨床心理師人數	_____床_____人	_____床_____人	_____個案_____人
其他專責輔助人員人數	_____床_____人	_____床_____人	_____個案_____人

三、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

1. 是否訂有精神復健基金管理辦法？○是（請續填下表） ○否 ○其他，請說明：__

項目	每人每月工作獎勵金	
	總平均人次 ^註	每人每月平均工作獎勵金金額
復健工作場	_____人次	_____元
園藝農牧工作	_____人次	_____元
服務工作	_____人次	_____元
其他	_____人次	_____元

備註：計算評鑑前 4 年間之月平均，若成立上述之工作場未滿 4 年，則計算實際總年月之平均。

2. 復健基金加工收入有多少為病人工作獎勵金？○有，百分比_____ ○無

四、 確立護理管理之組織架構

1. 病房單位護理人員配置表

職稱-人數	床位數 a	佔床率 (%) b	護理長	副護理長	具有護理師證書者					具有護士證書者					部分工時護理人員 小計	合計 c	護理人員床位比 c/(a*b)	專科護理師	實習護士	書記	工友	其他輔助人員			
					N	N1	N2	N3	N4	N	N1	N2	N3	N4											
病房類型																									
合計																									

填表說明：

- 病房類型：包含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加護病床、觀察床、隔離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安寧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產科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
- 床位數：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病床數或服務量計。
- 佔床率：以評鑑申請前一年的 12 月之當月平均佔床率為計算基準。
-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專科護理師、實習護士、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不列計。
- 護理單位主管若編制為護理長者填入護理長欄位，如編制為副護理長，填入副護理長欄位；另護理單位主管(可能為護理長或副護理長)，不需填入能力進階護士、護理師證書者之欄位。
- 護理師及護士：須註明能力進階制度職級；其中之「N」係指尚未取得 N1 資格者(由醫院自行認定)。
- 實習護士：畢業後至隔年 9 月 30 日止，僅有護理學校畢業證書，未取得護理證書，無執業執照者。
- 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以每週工作時數達 40 小時，得以 1 人列計(計算公式：加總所有部分工時人員時數再除以 40 小時，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
- 專科護理師：是指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且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從事專科護理師執業範疇並由護理部門管理(包含共管)，不含醫師助理、臨床助理，
- 其他輔助人員：如：佐理員、照顧服務員...等。
- 有關人力計算，均以評鑑申請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護理人力配置為計算基準。
- 所有護理人員於「1.病房單位護理人員配置表」及「2.其他單位(含行政、教學、任務編組)護理人員配置表」之表格資料勿重覆計算。
-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其他單位(含行政、教學、任務編組)護理人員配置表

職稱-編制人數 單位(科別)	主任	副主任	督導	護理長	副護理長	具有護理師證書者					具有護士證書者					部分工時護理人員	合計	專科護理師	實習護士	書記	工友	其他輔助人員
						N	N1	N2	N3	N4	N	N1	N2	N3	N4							
護理部(科)																						
教學研究																						
門診																						
急診室																						
供應室																						
其他單位																						
合計																						

填表說明：

- 1.護理師及護士：須註明能力進階制度職級；其中之「N」係指尚未取得 N1 資格者（由醫院自行認定）。
- 2.實習護士：畢業後至隔年 9 月 30 日止，僅有護理學校畢業證書，未取得護理證書，無執業執照者。
- 3.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以每週工作時數達 40 小時，得以 1 人列計(計算公式：加總所有部分工時人員時數再除以 40 小時，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
- 4.專科護理師：是指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且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從事專科護理師執業範疇並由護理部門管理(包含共管)，不含醫師助理、臨床助理，
- 5.其他輔助人員：如：佐理員、照顧服務員...等。
- 6.護理部(科)：是指護理部科室內從事護理行政業務之相關主管與人員。
- 7.教學研究：指專責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
- 8.其他單位：是指上表未明列之單位(含行政、教學、任務編組)且為護理部門管理者皆可填入，其它單位欄位需註明單位名稱，不敷書寫時可自行增列欄位。
- 9.有關人員計算，可依護理人員於各單位職責比重，以小數點方式呈現。
- 10.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3. 是否有合適之護理人員，負責督導夜間及假日之護理業務？

是，職稱_____ 否

4. 從事護理工作而非屬護理部門管理人員表

職 稱	人 數	隸屬部門(科室)	從事工作內容	備 註

備註：

- 1.如血液透析室、恢復室、健檢中心(室)、感染管制科室.....等。
- 2.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五、 全院全日三班護病比

1. 107 年全院【急性一般病床】各月份全日護病比

月份	全院配置護理人員數	床位數 (A)	月平均佔床率 (B)	每月每日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				全日護病比 =(A×B×3/C)
				白班	小夜	大夜	小計(C)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值								

備註：

1. 床位數(A)：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計。

2. 佔床率(B)：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

(1) 計算公式：每月佔床率=(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該月之日數)×10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 1 位。

(2) 住院人日：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

3. 護理人員數：包含護理長、護理人員(滿 8 小時計 1 人，未滿 4 小時不計，滿 4 小時計 0.5 人)，不含專科護理師、實習護士。

4. 「平均值」欄位，係指 1 月至 12 月全日護病比之加總平均，公式=(1 月全日護病比+2 月全日護病比+...+12 月全日護病比) /12。

2. 108 年實地評鑑前【急性一般病房】各單位全日護病比

病房單位	科別	配置護理人員數	床位數 (A)	月平均佔床率 (B)	每月每日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				全日護病比 =(A×B×3/C)
					白班	小夜	大夜	小計 (C)	
總計		=[(A ₁ ×B ₁)+(A ₂ ×B ₂)+...+(A _n ×B _n)]×3/(C ₁ + C ₂ +...+C _n)							

備註：

1. 「實地評鑑前」為本表繳交前 1 個月之該月份資料。

2. 床位數(A)：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計。

3. 佔床率(B)：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

(1) 計算公式：每月佔床率=(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該月之日數)×10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 1 位。

(2) 住院人日：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

4. 護理人員數：包含護理長、護理人員(滿 8 小時計 1 人，未滿 4 小時不計，滿 4 小時計 0.5 人)，不含專科護理

師、實習護士。

5.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3. 107 年全院【慢性一般病床】各月份全日護病比

月份	全院配置護理人員數	床位數 (A)	月平均佔床率 (B)	每月每日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				全日護病比 =(A×B×3/C)
				白班	小夜	大夜	小計(C)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值								

備註：

- 1.床位數(A)：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計。
- 2.佔床率(B)：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
 - (1)計算公式：每月佔床率=(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該月之日數)×10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 1 位。
 - (2)住院人日：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
- 3.護理人員數：包含護理長、護理人員(滿 8 小時計 1 人，未滿 4 小時不計，滿 4 小時計 0.5 人)，不含專科護理師、實習護士。
- 4.«平均值»欄位，係指 1 月至 12 月全日護病比之加總平均，公式=(1 月全日護病比+2 月全日護病比+...+12 月全日護病比) /12。

4. 108 年實地評鑑前【慢性一般病房】各單位全日護病比

病房單位	科別	配置護理人員數	床位數 (A)	月平均 佔床率 (B)	每月每日平均上班 護理人員數				全日護病比 =(A×B×3/C)
					白班	小夜	大夜	小計 (C)	
總計		=[(A ₁ ×B ₁)+(A ₂ ×B ₂)+...+(A _n ×B _n)]×3/(C ₁ + C ₂ +...+C _n)							

備註：

- 「實地評鑑前」為本表繳交前 1 個月之該月份資料。
- 床位數(A)：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計。
- 佔床率(B)：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
 - (1)計算公式：每月佔床率=(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該月之日數)×10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 1 位。
 - (2)住院人日：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
- 護理人員數：包含護理長、護理人員(滿 8 小時計 1 人，未滿 4 小時不計，滿 4 小時計 0.5 人)，不含專科護理師、實習護士。
-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六、 營養管理及飲食指導

1. 一個月平均營養指導件數

1.1. 個人：門診_____件/月；住院_____件/月

1.2. 團體：門診_____件/月；住院_____件/月

2. 是否實施居家病人營養餐飲指導？○是，居家病人營養餐飲指導_____件/月 ○否

備註：

- 若提供營養指導未滿 4 年，則計算實際總年月之平均。
- 以評鑑前 4 年間之月平均計算各項服務之月平均。

七、急診服務

1. 是否提供全天候急診服務？ 是(請續答) 否

1.1 服務科別包括？(可複選，請在有的項目打“√”)

精神科 其他，請註明：_____

2. 急診服務量與品質監督 (請依下列表格方式填寫 107 年資料)：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急診病人人次												
急診住院病人佔 全院住院病人比 率 (%)												
滯留超過 48 小 時之人數												
滯留超過 24 小 時之人數												
72 小時再返急診 比率 (%)												

八、加護病房 (請以 107.12.31 為基準填寫下列各項資料)

※是否設有加護病房？ 是(請續填以下資料) 否

1. 完備之加護病房組織

1.1 貴院共有_____個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名稱	開放 病床數	專責主治醫師 人數	住院醫師 人數	護理人員 人數

備註：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1.2 加護病房醫護人員素質

加護病房 名稱	醫護人員數	BLS 訓練合 格人數	BLS 訓練合 格率	接受 ALS 訓 練人數	持 ACLS 證 書人數	持 ACLS 證 書之比率

1.3 加護病房護理人力

加護病房名稱	床位數	全年平均佔床率	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人數	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人數比率	精神科護理臨床工作 2 年以上人數	精神科護理臨床工作 2 年以上人數比率

備註：

1.護理人員與床位比計算公式：臨床護理人員 / (病床數×佔床率)

2.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人數比率之計算公式：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人數/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100%

3.精神科護理臨床工作 2 年以上人數比率之計算公式：

精神科護理臨床工作 2 年以上人數 /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 * 100%

2.加護病房之運作

2.1 加護病房辦理業務之統計：

項目 \ 年度	104.1.1~ 104.12.31	105.1.1~ 105.12.31	106.1.1~ 106.12.31	107.1.1~ 107.12.31
平均住院日				
佔床率				
48 小時重返 ICU 率				
併發症比率				

九、 職能治療

1. 職能治療是否有獨立部門？ 是 否
2. 是否有職能治療專業人員？ 是（請續答） 否
- 2.1 職能治療師：專任_____名，兼任_____名 兼任人員每週總時數_____小時
- 2.2 職能治療生：專任_____名，兼任_____名，且兼任人員每週總時數_____小時
- 2.3 專任人員 4 年內異動比率_____％（註：計算公式：離職人數 / 總人數）
3. 是否有職能治療獨立空間？ 是（請續答 3.1~3.3） 否
- 3.1 職能治療會談室_____間
- 3.2 職能治療評估室_____間
- 3.3 職能治療活動室_____間
4. 職能治療復健模式：（可複選，請在有的項目打“✓”）
- 獨立生活功能訓練 認知功能訓練 社交技巧訓練 休閒活動安排訓練
- 體適能訓練 表達性藝術活動（如美術、音樂、舞蹈、戲劇、詩詞活動等）
- 感覺統合 遊戲治療 產業治療 職前功能訓練 職業復健
- 預防慢性化措施 社區復健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5. 服務的質與量
- 5.1 全院個案轉介率_____％
- 5.2. 每位個案每週接受職能治療服務時數_____小時
- 5.3 職能治療計畫有哪些？（可複選，請在有的項目打“✓”）：
- 門診，職能治療師平均每週_____人時，服務_____人次
- 住院，職能治療師平均每週_____人時，服務_____人次

備註：專任人員 4 年內異動比率計算公式中所提之「總人數」，係指 4 年內之執登人數；試用期（3 個月內）離職者，不予列計。

十、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1.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是否有獨立部門？ 是 否

2.專任人員 4 年內異動比率_____ %（註：計算公式：離職人數 / 總人數）

3.是否訂有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年度計畫？ 是（請續答） 否

4.收治疑似遭家庭暴力(含兒童與少年虐待及疏忽)或性侵害犯罪等情事之通報案件數統計

年度-通報數 事件類別	曾收治疑似 案件	104.1.1~ 104.12.31	105.1.1~ 105.12.31	106.1.1~ 106.12.31	107.1.1~ 107.12.31
家庭暴力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性侵害犯罪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兒童少年保護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備註：「案件類別」係依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分類。

5.目前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業務提供那些服務？（可複選，請在有的項目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對病人進行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對病人及家屬提供社會心理教育 |
| <input type="checkbox"/> 對病人進行個別社會心理處遇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治療、婚姻治療 |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治療（含心理劇治療） |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轉介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院準備服務及安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社區生活適應訓練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諮詢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及家屬權益倡導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處遇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加害人評估及處遇 |
| <input type="checkbox"/> 酒藥癮評估及處遇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與運用社會資源（含醫療救助金及志工之運用與管理）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是否有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手冊？是（請續答）否

6.1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手冊是否包括以下內容？（可複選，請在是的項目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部門之目標、方針及任務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部門之組織編制及職掌 |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業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作業流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之培訓與專業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倫理與相關法律 |

7.是否針對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業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是 否

7.1 有據以評值及檢討提供服務之適當性。 是 否

7.2 是否有具體的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品質改善計畫？ 是 否

7.3 是否有具體的改善成果？ 是 否

簡要說明：_____

備註：專任人員 4 年內異動比率計算公式中所提之「總人數」，係指 4 年內曾經在職之社會工作者；適用期（3 個月內）離職者，不予列計。

十一、臨床心理

1. 是否有獨立部門？ 是 否

2. 是否有年度計畫？ 是 否

3. 是否有臨床心理工作手冊？ 是（請續答） 否

3.1 臨床心理工作手冊是否包含以下內容？（可複選，請在是的項目打“”）

臨床心理業務之方針與任務 臨床心理業務之組織人員編制與執掌

臨床心理工作項目 臨床心理作業流程

臨床心理師之培訓與專業發展 臨床心理師之專業倫理與法律

4. 業務統計

年度業務量 業務項目	104.1.1~ 104.12.31	105.1.1~ 105.12.31	106.1.1~ 106.12.31	107.1.1~ 107.12.31
智能衡鑑				
記憶力檢查				
失智評估				
人格衡鑑				
兒童發展評估				
神經心理衡鑑				
個別心理治療				
團體心理治療				
生理回饋治療				
心理門診(自費)				
心理衛生教育				
酒藥癮治療				
性侵害加害人治療				
家暴加害人治療				

5. 是否針對心理業務實況做分析與檢討？ 是（請續答） 否

5.1 是否有具體檢討措施？ 是 否

5.2 是否有改善成果及佐證資料？ 是 否

簡要說明：_____

十二、藥事作業

1. 藥品管理

1.1. 藥品之採購、驗收、儲存、保管與供應及藥品進出庫房使用量是否有詳細帳目以供查核？

○是 ○否

1.2. 對於院內藥品是否有建立存量及效期管制？○是 ○否，請說明_____

1.3. 貴院多久處理一次過期或不適用之藥品？_____，並請準備相關紀錄備查

2. 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統計表

項目		年度別		104.1.1~ 104.12.31	105.1.1~ 105.12.31	106.1.1~ 106.12.31	107.1.1~ 107.12.31
藥品	不良反應						
	不良品						
醫療 器材	不良反應						
	不良品						

備註：「不良反應」係指基於證據、或是可能的因果關係，而判定在任何劑量下，對藥品所產生之有害的、非蓄意的個別反應

3. 用藥品質監測（異常事件件數）統計表

錯誤發生階段	104.1.1-104.12.31			105.1.1-105.12.31			106.1.1-106.12.31			107.1.1-107.12.31		
	門診	急診	住院	門診	急診	住院	門診	急診	住院	門診	急診	住院
醫囑開立錯誤												
醫囑輸入錯誤												
藥局調劑錯誤												
傳送過程錯誤												
給藥階段錯誤												
其他												
小計												

備註：

1. 異常事件包含「有傷害」、「無傷害」、「跡近錯失」及「無法判定」。

2. 可對照參考本補充資料表「一、異常事件」之「1. 貴院近 4 年(103 年~106 年)年異常事件類別統計表」。

十三、衛材消毒設備及運作

1. 是否設置供應室？是（請續答） 否
2. 供應室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請列舉)： _____
3. 是否有滅菌鍋設備？ 是（請續填 4.1~4.4） 否（請註明衛材管理辦法）
4. 滅菌鍋功能之評估（包含機械性、生物性與化學性評估）（請擇一單位填寫）
 - 4.1. 多久評估一次供應中心滅菌鍋之機械性滅菌功能：____週；或____日；或____鍋
 - 4.2. 多久評估一次供應中心滅菌鍋之化學性滅菌功能：____週；或____日；或____鍋
 - 4.3. 多久評估一次供應中心滅菌鍋之生物性滅菌功能：____週；或____日；或____鍋
 - 4.4. 各項滅菌鍋評估是否有監測紀錄？ 是 否

十四、臨床醫事檢驗作業

1. 貴院醫事檢驗或臨床病理是否有外包及委外代檢制度？ 是 否
2. 檢驗作業是否部分外送(含本院處理)： 是（請續填 2.1~2.2） 否
 - 2.1. 外送委託檢驗項目請填具下表：

科 目	項 目	件/月	代檢機構	代(委)檢機構檢驗單位負責人

- 2.2. 緊急檢驗平均於收件後多久發報告？ _____分鐘
3. 常規臨床檢驗於收到檢體後 8 小時內完成檢驗發出報告之比率 _____%。
4. 檢驗項目以及檢驗件數（104.1.1~107.12.31）

	院內可進行的檢驗最頻繁項目		外送代檢最頻繁項目	
	項目名稱	檢體件數	項目名稱	檢體件數
一般檢驗		件/年		件/年
血液檢驗		件/年		件/年
生化學檢驗		件/年		件/年
血清免疫檢驗		件/年		件/年

5. 貴院是否設有輸血作業及血品管理？是 否

十五、 結合服務區域健康相關資源，推動健康照護工作

1. 貴院是否接受服務區域相關照護或社福機構之轉介？

○是，平均個案數_____人次/年 ○否

2. 貴院是否有轉診之統計？○是，轉出平均_____人次/年、轉入平均_____人次/年 ○否

3. 貴院是否有轉檢之統計？○是，轉出平均_____人次/年、轉入平均_____人次/年 ○否

十六、 貫徹醫療責任制度與病歷紀錄之完整性

107 年出院後 1 週以內的病歷摘要完成率為_____ %。

十七、 居家照護

1. 是否有提供居家醫療服務？○是(請續答 1.1~1.2) ○否

1.1. 是否提供居家醫療：○是 (_____ 件/月，提供多久： 年 月) ○否

1.2 是否提供居家護理：○是 (_____ 件/月) ○否

備註：

1. 以評鑑前 4 年間之月平均計算各項服務之月平均。

2. 居家服務範圍可依貴院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進行統計。

3. 「居家醫療」係指醫師提供居家照護服務；「居家護理」係指護理人員提供居家照護服務